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文 件

桂水防〔2024〕10号

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

水文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2024年自治区水利厅第六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

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补好灾害预警监测短板等决策部署，加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与防汛调度和国家与广西水网相匹配的现代化水文站网，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依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T 34）、《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布设技术导则》（DB45/T 1959）、《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等有关技术规定，现结合广西实际，就推进我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聚焦保障我区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能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流域防洪、国家与广西水网、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数字孪生水利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加固的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建设配套水文设施，已建、在建的水利工程根据需要逐步完善配套水文设施，确保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应建尽建、应建快建、应建优建，加快完善水利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现代化广西水文站网，提升水文服务支撑能力，为保障我区水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支撑。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流域区域防灾减灾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能力等需求为牵引，统筹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确保务实管用。

——坚持因地制宜、先进实用。在充分挖掘利用现有水文站网功能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水利工程特点及任务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内容，大力推进现代技术和新型实用、安全可靠设备应用。

——坚持合理布局、一体推进。配套水文设施应与现有水文站网相衔接，确有需要、避免重复。新建、改（扩）建、加固（2024年起规划，下同）的水利工程需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水文设施与主体工程一体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确保配套水文设施工程质量和正常运行。

——坚持统一管理、创新模式。配套水文设施原则上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并接受水文机构的业务指导，鼓励探索运行管理的创新模式，引入专业化机构具体承担水文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提高运维管理水平和效能。

二、实施内容

（一）水库（水电站）工程

1．建设要求

——小（2）型水库（水电站）应配套建设坝前水位站（兼测雨量，下同）1处。

——小（1）型水库（水电站）应配套建设坝前水位站1处，控制流域内雨量站布设不少于1处（含现有雨量站，下同）。

——中型水库（水电站）应配套建设坝前水位站1处和出库流量监测设施或水文站（可兼测雨量、水位，下同）1处，控制流域内雨量站布设不少于3处。其中，集雨面积50km2以上的，控制流域内雨量站布设不少于5处；特别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应配套建设入库水文站不少于1处。

——大型水库（水电站）应配套建设坝前水位站1处和出库流量监测设施或水文站1处，入库水文站和库区沿程水位站不少于1处，控制流域内雨量站不少于5处，宜同时建设水利测雨雷达等面雨量监测站点。库区沿程水位站数量，应结合沿程重要城镇与港口码头洪水防御，以能够反映水库各级应用水位水面曲线的转折变化为原则确定。

——大型水库（水电站）及泥沙问题突出的中型水库（水电站）入库、出库水文站应开展泥沙监测。

——中型以上水库及列入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库应设置水质水生态监测站。

——有生态流量监测要求的水库（水电站），应在相应断面布设水文站监测生态流量。

2．具体措施

（1）持续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水利部门管理的已建成小型水库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实现小型水库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争取立项支持升级改造水利部门管理的180座中型、30座大型水库配套水文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大、中型水库水文站网布置及要素监测；新建、改（扩）建、加固大型水库（水电站）工程应开展水利测雨雷达等新技术新设备先行先试，加快推进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

（2）加快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按照“一级部署，多级应用”的原则，结合水利大数据建设，汇集、应用水库雨水情信息，并实现自治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统一使用，并与有关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自治区、市、县（市、区）按权责分级共用水库雨水情监测信息。

（3）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水库工程必须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等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除险加固的水库工程验收时，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应纳入水库工程同步验收，确保新（改、扩）建、除险加固水库实现雨水情信息自动监测报送。

（4）规划建设的桂林市长塘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及列入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库应设置水质水生态监测站，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监测，同时增测透明度和叶绿素a，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5）持续开展绿色水电站创建，完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推动小水电站开展生态调度运行，实现全区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测全覆盖。

（二）堤防工程及河道工程

1．建设要求

——统筹堤防及河道工程范围内现有水位站及新建水文站的水位观测项目，合理布设工程建设河段内水位站。在县级以上行政区、易发生洪涝的城市建成区、城镇居民区和工矿企业等重要防护目标河段应布设水文站或水位站。

——河道工程集水面积200km2以上河流干支流汇合口，干流和支流应分别布设水文站或水位站。

2．具体措施

（1）新建、改（扩）建、加固的堤防工程应沿程布设水位站，以能够控制河道水面线变化为原则，结合县级以上行政区等重要目标防护，确定河段沿程水位站数量：一级堤防工程可按1站/10km布设，防洪重要河段可按1站/5km布设；二级及以下堤防工程可按1站/20km布设，防洪重要河段可按1站/10km布设。已建设的堤防工程，根据防洪预测预警预报需求，可建设1处水位站。

（2）广西西江干流，郁江、黔浔江、柳江等9条流域面积在3000km2以上的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流域面积200~3000km2中小河流等河道治理工程，应配套提升现有水文测站测验条件和监测能力，在相应汇合口的干流和支流应分别布设水文站或水位站。

（三）蓄滞洪区工程

1．建设要求

各类蓄滞洪区进（退）水闸及重要安全设施处应建设不少于1处水位站。各类蓄滞洪区内应结合实际需求，以能够反映蓄滞洪区水面曲线的转折变化为原则，建设水位观测标志杆或水位站。蓄滞洪区内重要城镇、重点村落、重要基础设施等关键点宜布设水位站。

2．具体措施

（1）在重度、中度风险的蓄滞洪区，在进（退）水闸及重要安全设施处，建设水位站全覆盖。

（2）在重度、中度风险的蓄滞洪区内，结合水面曲线的转折变化和防护对象的位置，合理布置水位观测标志杆或水位站，确保及时预警预报。

（四）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1．建设要求

山洪灾害易发区根据山洪灾害防御重点村落所在小流域面积、形状及重点村落情况等加密布设雨量站，重点区域的控制性断面建设水位站；并提高骨干站点通讯保障能力。

2．具体措施

依托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等项目：

（1）雨量站宜统筹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和水文、气象等监测站分布，以山洪灾害小流域防治单元为评估对象，按每站控制面积小于38km2布设；对于危险区级别为高风险区的，其所在小流域单元集水区内，按每站控制面积小于25km2布设。

（2）山洪灾害小流域防治单元内，在沿河重要城集镇、村落聚集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部位上游根据需求布设水位站；山洪灾害小流域防治单元外，下游有重要保护对象的，按照实际需求在河流出山口或小流域出口布设水位站。

（3）对有人员聚集或有重要基础设施且通信条件较差的自动雨量站、水位站，增设卫星通信信道，提升极端条件下的报汛保障能力。

（五）引调水工程

1．建设要求

引调水工程应在引水、分水、重要退水口门处及流域界、省级行政区界、市级行政区界等重要控制节点建设水文站或流量监测设施，监测水位、流量等，重点水源工程需监测水质、水生态等要素。

2．具体措施

（1）在建的平陆运河工程、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应严格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在引水、分水、重要退水口处及重要控制节点建设水文（位）站或流量监测设施，监测水位、流量、水质、水生态等要素。

（2）在建的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龙云灌区、下六甲灌区等灌区工程，应严格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在引水口及干渠等重要控制节点建设水文站或流量监测设施。

（3）规划建设的广西潇贺走廊水资源配置工程、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南部沿边水资源配置工程、岑溪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百色市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北部干旱大石山区供水保障工程等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应按要求在引水、分水、重要退水口处及重要控制节点规划建设水文（位）站或流量监测设施。

（4）为国家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提供补水功能的引调水工程，应在引水、分水口处设置水质监测站，并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开展监测，保障供水安全。

（六）其他类型工程

1．建设要求

在地下水超采区适度加密地下水监测站，监测水位、水质等；地下水源工程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站，监测水位、水质、开采量等；大型堰闸和特别重要的中型堰闸配套建设水文站，监测水位、流量等，多沙河渠还需监测泥沙；中型堰闸配套建设水位站；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根据需要建设水质水生态监测站，根据治理修复目标监测水位、流量、水温、水质、生境等要素；湖泊治理工程配套设立水位和水质自动监测站。

2．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国家地下水监测（二期）工程规划前期工作，在北海市、宾阳县黎塘镇等重点区域按需求适度加密建设地下水监测站，以山丘区为主的县布设1～5个站/县，实现全区县级行政区地下水监测全覆盖。

（2）年取水量20万m3以上的地下水源工程原则上应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站，在线监测开采量，随机监测水位、水质。

（3）南宁、柳州、梧州等重点防洪城市，桂林、北海等重要防洪城市新（改）建大型堰闸和特别重要的中型堰闸应配套建设水文站或流量监测设施，其他中型堰闸应配套建设水位站或水位监测设施。

（4）北部湾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西江干流（浔江平南河段）一江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应根据需要建设水质水生态监测站。湖泊治理工程应配套设立水位和水质自动监测站。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设计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在组织编制新建、改（扩）建、加固等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时，按要求需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应将水文设施纳入工程总体布局。其中，需配套建设水文测站的应履行设立和调整程序。

（1）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典型设计的通知》（办水文〔2021〕394号）、《水利工程概算补充定额（水文设施工程专项）》（水总〔2006〕140号）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规定，因地制宜确定水文监测要素和监测方式，优先选用自动监测、在线传输等先进现代的设施设备，满足水利工程运行需求并兼顾服务流域和区域防灾减灾、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的需要。

（2）水利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文测站及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与现有水文测站站网重复，避免重复投资、多头管理情况发生。

（3）新建、改（扩）建、加固等水利工程，其设计文件或建设方案中应当包含“水文”章节内容，概述设计流域水文、气象现状以及站网和站点情况，拟定配套水文设施等。

（4）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的设计文件或建设方案是否包含“水文”章节内容进行审查。

（5）各地在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的设计文件或建设方案技术审查时，应当邀请水文机构派员参加，或在技术审查报告印发前书面征求水文机构意见。其中，自治区组织的，邀请自治区水文中心参加（或征求意见）；市、县（市、区）组织的，邀请工程所在地的自治区水文中心所属单位参加（或征求意见）。

2. 已建或在建水利工程按需要增设配套水文设施的，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组织编制配套水文设施设计文件。其中，需配套建设水文测站的应履行设立和调整程序。

（二）规范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

新建、改（扩）建、加固以及在建水利工程根据需要配套、增设或改造水文设施建设的，水文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1．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需配套建设水文设施的水利工程，原则上要将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进行验收。

2．配套水文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按照水利工程验收规定及《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水文〔2022〕135号）规定统一纳入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3．配套建设水文设施项目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中，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配套水文设施项目，由该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水文机构组织竣工验收。

4．配套建设水文设施项目的水利工程验收时，应当邀请自治区水文中心或其所属单位专家参加。

5．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竣工验收的成果，应及时报流域机构或自治区水文中心备案。

（三）保障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良性运行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要保障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良性运行。

1．按“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负责配套水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明确具体负责的机构或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广西水文测报运行管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函〔2018〕299号）等文件规定足额落实运维经费，确保配套水文设施正常运行。

2．按《水位观测标准》（GB 50138）、《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GB/T 50159）、《降水量观测规范》（SL 21）、《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 247）等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时做好水文监测、信息报送、资料整编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

3．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取得的水文资料，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及《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按资料管理权限无偿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信息应按《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和广西地方标准《水文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接入辖区的自治区水文中心所属单位水文遥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提升水文支撑和服务能力。

4．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行等方式，负责配套水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并做好日常运维考核工作。

5．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水文设施规范管理、运行正常，发挥作用。

6．加快推进广西水利一张图工程建设，将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监测信息统一纳入防汛抗旱业务平台统一收集、分析、处理，切实提广西水利“四预”能力。

7．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和水文部门加强合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实时有效的沟通，确保配套水文设施更好服务水利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厅机关有关处室、有关单位，各市水利局要按照有效支撑和保障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工作等部署要求，将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作为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任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沟通对接，根据水利工程需要，将配套水文设施纳入建设任务并足额落实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确保配套水文设施应建尽建、应建快建、应建优建，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运行并及时发挥作用。

（二）完善标准体系。要统筹考虑优化水文站网布局和功能以及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等，健全完善水文站网等技术标准体系，强化现代水文技术装备应用，着力提升水文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各市水利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区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实施细则。

（三）加强监督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需要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督促落实建设资金，保障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经费。自治区水文中心及其所属单位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制定完善配套水文设施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配套水文设施规范管理和良性长效运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